

# 消防改造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突泉县教育局

乙方（承包人）：聚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突泉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5 年消防改造项目（编号：152224-NXZC-1-CS-20250004）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义务及权利，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定立本合同。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名称：突泉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5 年消防改造项目。

（二）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突泉县。

（三）工程项目的建设范围：消防设施改造、报警系统建设等。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小写） 1,674,437.36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肆仟肆佰叁拾柒元叁角陆分。

本合同约定含税总金额为中标金额，其中水、电费由甲方提供，不在合同价之内，实际支付以甲方所在地财政评审部门或审计部门最终评审或审计金额为准。

### 三、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

1、按施工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按施工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工程验收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四、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完工。

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政府审批延误导致的工期延长，乙方可申请顺延工期，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

### 五、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六、竣工验收标准与保修

(一)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施工，且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消防法律法规要求。

(二) 在甲、乙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乙方承诺工程交付前取得住建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许可书面意见(以当地住建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移交。

(三)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质量及设备负责免费保修三年。在保修期内确因乙方安装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保修期满后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的货物提供及时有偿的服务。

(四) 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就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通知乙方后 3 日(节假日包括在内)内，乙方必须安排熟练的技术工人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

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 （一）甲方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二）乙方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

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二)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附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 第十三条、施工方资质文件及其它文件附后。

(后无正文，下页为合同签署页)

突泉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5 年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名称 (章)  突泉县教育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名称 (章) : 聚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224011639336R

地址:

内蒙古突泉县突泉镇南厢街

邮政编码: 137500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9MA9MA1CA94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

邮政编码: 475300

姜世伟



电话: 0482-5199038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突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账号: 0608049909200095276

账号: 410236010180161801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